

## 工业企业智能制造转型计划

### 一、应提交的材料清单

企业将下列资料（须加盖公章）扫描上传至“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cyfw.lg.gov.cn>）进行审核。

- （一）龙岗区工业企业智能制造转型计划申报书（由“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”生成）；
- （二）华为工业互联网云服务申请单；
- （三）单位证照（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）；
- （四）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；
- （五）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须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等）；
- （六）其他证明材料（工业企业需提供龙岗区产线照片、软件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软件著作权证书，以及企业实际经营证明材料，如办公场地照片、企业租赁合同等）。

注：企业只须将上述材料一次上传至“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”。

### 二、申请受理

#### （一）受理时间：

全年受理。

#### （二）扶持范围：

上一年度产值达到或超过 1 亿元，且全部或部分生产环节在龙岗区内的工业企业。

#### （三）扶持标准：

对经评审认定的工业企业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最终核定的现金券配额，向工业企业发放相应比例的等值云服务现金券。单个企业逐年申报，最多受资助 3 年（受资助时限同时受项目终止时限约束）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总现金券配额的最高 60% 逐年发放，每年发放不高于 200 万元的云服务现金券，核定云服务现金券配额的其余部分由申报主体当年出资补齐。其中：

1. 申报主体申报项目用于生产管理、仓储管理相关环节的，按照不高于核定云服务现金券配额的 60% 发放。
2. 申报主体申报项目用于研发设计、采购供应、售后服务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，按照不高于核定云服务现金券配额的 50% 发放。

#### （四）审核方式：

本扶持政策采用评审制方式。

#### （五）咨询电话及地址：

监督管理电话：0755-28949261/28949448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77 号龙岗海关大厦东座 1016 室。

**温馨提示：**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资金扶持申报事宜，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，请企业自主申报。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